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德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98,000元【計算式：4,545,000元＋（27,000元x39月）＝5,598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